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東路88號青島山港凱悅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port.com](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I. 緒言 .....                      | 5   |
|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6   |
| III.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 8   |
| IV.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11  |
| V. 董事2024年度薪酬 .....              | 13  |
| VI. 監事2024年度薪酬 .....             | 13  |
| VI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13  |
| VIII. 2025-2027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 14  |
| IX. 聘任2025年度核數師 .....            | 15  |
| X. 股東週年大會 .....                  | 16  |
| 附錄一 董事2024年度薪酬 .....             | 17  |
| 附錄二 監事2024年度薪酬 .....             | 18  |
| 附錄三 說明函件 .....                   | 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N-1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A股」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298）且以人民幣交易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東路88號青島山港凱悅酒店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由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債券類融資工具」      |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分一批或多批發行的境內及境外債券類融資工具（視乎該等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計值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發行的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或在境外發行的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券 |
|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

|                       |                                                                                                                     |
|-----------------------|---------------------------------------------------------------------------------------------------------------------|
| 「債券類融資工具<br>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可分配利潤」               |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減累計虧損彌補額、母子公司計提的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金額以及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股東青島港集團投入本公司的資產評估增值金額對年度淨利潤的影響等因素後的金額      |
| 「股份一般性授權」             |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或可轉換債券 |
| 「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股份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98）且以港元交易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刊載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青島港集團」    |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77%股權                                         |
| 「回購授權」     |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回購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A股及H股各自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 「回購授權決議案」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A股及H股                                                                                                  |
| 「信永中和」     |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 「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
| 「監事」       | 本公司監事                                                                                                  |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此外，「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庫存股份」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通函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執行董事：**

蘇建光先生 (董事長)

張保華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武成先生 (副董事長)

朱濤先生

崔亮先生

王芙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蔣敏先生

黎國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八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I.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 (其中包括)：

- (1) 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2) 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3) 提供有關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4) 提供有關建議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詳情；
- (5) 提供有關建議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詳情；
- (6) 提供有關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
- (7) 提供有關建議2025-2027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詳情；
- (8) 提供有關建議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的詳情；及
- (9) 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使董事會靈活、酌情及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或可轉換債券（統稱為「**相關股份**」）。

### 2. 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相關股份。
- (2) 董事會批准發行相關股份的各自數量不得超過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3) 對於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有關期間**」指本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本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 3.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權處理與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相關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確定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i) 辦理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及
- (iv)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股份一般性授權發行的相關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獲得股份一般性授權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擬提呈的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在股份一般性授權下發行相關股份的計劃或意向。

股份一般性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獲授予股份一般性授權，相關股份發行仍須獲主管監管機關批准，方始成事。由於相關股份的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II.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求，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 2.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 |                  |                                                         |
|------------------|---------------------------------------------------------|
| (i) 發行人：         | (a)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類融資工具：本公司。                                 |
|                  | (b) 以外幣計值的債券類融資工具：本公司或其全資境外附屬公司。                        |
| (ii)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類別： | (a) 在中國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 |
|                  | (b) 在境外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
|                  | (c)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類別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 (iii) 發行規模及方式： 單一品種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應在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該種工具發行的准許規模內。

具體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可一次、多次或多期發行。

- (iv) 期限及種類：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10年，其可以是單一期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經參考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 (v)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滿足本公司的營運需求等用途。

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vi)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如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於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期限內決議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已於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有效期限內就發行事宜取得監管機關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於有關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 3. 相關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每次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及其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 (3) 為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及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及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類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6) 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獲得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擬提呈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特別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在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計劃或設想。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獲授予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仍須獲主管監管機關批准，方始成事。由於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V.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一般資料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適時靈活回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2. 回購授權的詳情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回購A股及／或H股，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可轉債（如有）等。
- (2) 董事會批准回購A股及H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回購授權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A股及H股各自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3) 對於回購授權決議案，「有關期間」指本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本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回購授權決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 3.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回購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權處理與回購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回購股份的種類；回購價格；擬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及期限；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要求的具體回購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回購帳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的要求，履行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根據新的監管政策或市場變化調整回購方案並繼續實施回購，除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將相關調整事項重新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
- (viii) 在符合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回購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根據本次回購授權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所有事宜。

獲得回購授權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擬提呈的回購授權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特別決議案。

有關回購授權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回購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V. 董事2024年度薪酬**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已決議制定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 **VI. 監事2024年度薪酬**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已決議制定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 **VI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制定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董事會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擬將2024年度可分配利潤的45%進行現金分紅，分紅總額為人民幣203,885.45萬元（含稅）（2024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總額約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9%）。按照本公司總股本6,491,100,000股計算，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141元（含稅），其中，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30日，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人民幣73,609.07萬元（每10股現金紅利人民幣1.134元（含稅））。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剩餘股息人民幣130,276.38萬元（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007元（含稅））將於2025年8月25日支付。

如在本公司披露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H股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2025-2027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規範本公司分紅機制，增強股利分配決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權利，本公司制定2025-2027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2025-2027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公司將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可適當增加分紅頻次，可在年度內進行多次分紅。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分配方式。若本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



在經核數師對當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條件下，本公司可實施現金分紅，且年度現金分紅不低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40%。

董事會應綜合考慮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經營模式、盈利能力及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分別在不同期間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方案，具體如下：

- (1) 當本公司處於成熟發展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時，現金分紅在該期間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應不低於80%；
- (2) 當本公司處於成熟發展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時，現金分紅在該期間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應不低於40%；及
- (3) 當本公司處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時，現金分紅在該期間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應不低於20%。

董事會應依據股東大會制定或修訂的利潤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紅回報規劃，並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2025-2027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IX. 聘任2025年度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境內外監管及信息披露需要，基於本公司與信永中和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及本公司審計業務的連續性和完整性，董事會決議聘任信永中和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外部核數師，負責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及其他有關業務。聘任期限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起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此外，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批准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根據公司章程在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授權事項的情況下確定核數師薪酬。

該決議案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信永中和是一家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有資格使用中國審計準則向中國註冊成立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 X.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東路88號青島山港凱悅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port.com](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除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外，有關(i)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ii)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iii)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有關前述第(ii)至(iii)項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發佈的2024年度報告。

所有股東均有權投票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2025年6月6日

單位：人民幣元

| 姓 名 | 職 務           | 年度薪酬<br>(稅前) | 備註                          |
|-----|---------------|--------------|-----------------------------|
| 蘇建光 | 董事長<br>執行董事   | 0            |                             |
| 李武成 | 副董事長<br>非執行董事 | 0            |                             |
| 朱濤  | 非執行董事         | 0            |                             |
| 張保華 | 執行董事          | 1,552,595    |                             |
| 崔亮  | 非執行董事         | 0            | 崔亮先生自2024年6月6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
| 王芙玲 | 職工代表董事        | 1,348,677    |                             |
| 李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3,771      |                             |
| 蔣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3,771      |                             |
| 黎國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2,646      |                             |
| 薛寶龍 | 非執行董事         | 0            | 薛寶龍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單位：人民幣元

| 姓名  | 職務               | 年度薪酬<br>(稅前) | 備註                                  |
|-----|------------------|--------------|-------------------------------------|
| 袁青  | 非職工代表監事<br>監事會主席 | 0            | 袁青先生自2024年6月6日起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
| 王亞平 | 獨立監事             | 155,963      |                                     |
| 楊秋林 | 獨立監事             | 155,963      |                                     |
| 樓鋼  | 非職工代表監事          | 550,744      | 樓鋼先生自2024年6月6日起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
| 姚雋雋 | 職工代表監事           | 945,548      |                                     |
| 王濤  | 職工代表監事           | 233,505      | 王濤先生自2024年10月30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
| 謝春虎 | 非職工代表監事<br>監事會主席 | 0            | 謝春虎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不再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

單位：人民幣元

| 姓名  | 職務      | 年度薪酬<br>(稅前) | 備註                                              |
|-----|---------|--------------|-------------------------------------------------|
| 李正旭 | 非職工代表監事 | 1,064,888    | 李正旭先生自2024年1月8日起不再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自2024年1月15日起擔任副總經理。 |
| 劉水國 | 職工代表監事  | 1,055,048    | 劉水國先生自2024年10月30日起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副總經理。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且合理的信息，以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時，能夠作出知情的決定。

## 回購授權

### 回購股份原因

董事認為，授予回購授權可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並適時靈活回購股份。

### 實施回購授權

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回購授權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方獲授予回購授權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回購授權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為6,491,100,000股，包括1,099,025,000股H股及5,392,075,000股A股。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99,025,000股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5,392,075,000股A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A股及H股數量不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回購109,902,500股H股及539,207,500股A股，即相當於回購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與A股各自總數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回購目的及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註銷根據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回購資金

本公司回購股份時，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使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內部資金（包括盈餘資金及留存利潤）進行回購。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回購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總額相應減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或採用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若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最新披露的經審計賬目相比），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承諾不會在可能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每次回購股份的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結合進行回購時的具體情況決定，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授權下的股份回購。

## H股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列示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格<br>港元 | 最低價格<br>港元 |
|----------------|------------|------------|
| <b>2024年</b>   |            |            |
| 6月             | 6.25       | 5.36       |
| 7月             | 6.37       | 5.61       |
| 8月             | 6.18       | 5.61       |
| 9月             | 6.00       | 5.23       |
| 10月            | 6.40       | 5.35       |
| 11月            | 5.77       | 5.32       |
| 12月            | 6.45       | 5.37       |
| <b>2025年</b>   |            |            |
| 1月             | 6.50       | 5.81       |
| 2月             | 6.24       | 5.77       |
| 3月             | 6.62       | 5.71       |
| 4月             | 6.76       | 5.44       |
|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58       | 5.52       |

###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自2024年6月11日起，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取消了有關註銷所購回的股份的規定，並採用了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股份並監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的股份，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予以轉讓或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配額將被暫時停止。

### 本公司股份回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未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場所回購任何股份。

### 權益披露

如果本公司股份回購導致主要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中所佔的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有義務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起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後果。此外，若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將致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股份回購。



據董事所知，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他們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附錄III所載之說明函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要求之資料，且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情況。